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

廳長

七三六

由

事

秘特 21

登記

登

1. 擬修正本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文各該 呈核合遵由
2. 令派該員兼任本廳購料委員會委員由
3. 令知派公路局副局長蔣祥雲在本廳購料委員會委員由

主席黃
本廳科員饒懷新等
本廳購料委員會委員
別類

件附

附卷

恒卷一第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秘書員 辦事員

金厚聲

六十二國民華中

七月五日

七月三日

檔案 字第

發收 實建一字第33276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辦

33276

答呈

(案由) 錄稿面由

(說明) 查本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廿四年四月間經本廳以廳令修正公布在案。茲查是項委員會辦理各附屬機關購買物料事宜為事實上便利計擬將原規程第二條委員人數改為九人由廳長就本廳秘書科長技正股長及附屬機關高級職員中指派之第八條改為本規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是否適當理合抄同原規程及修正條文 呈請 鑒核並指令祇遵。謹呈

主席黃

照抄抄正
二第八兩條文旁
添註修改之字

計附呈本廠購料委員會原規程及修正條文一件

建議設廠長伍。

訓令

字第

號

令

本廠科員鍾懷新
公路管理員副局長徐世民
航業局副局長陸桂祥

茲派該員兼任本廠購料委員會委員除分別飭知外。

令行仰遵照此令。

廠長伍。

訓令

字第

號

令

本廠購料委員會
航業局

審查

該

本廠購料委員

會辦理各附屬機關購買物料事宜現為事

購料委員會之商加
本廳利及儲備所
七字陸桂祥之下

實上便利計。酌予增派附屬機關高級職員充任委員。並指派公路管理局
副局長徐世民、航業局副局長為委員。除分令各該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桂祥印

監校繕寫
印對寫

日

12
師

博學

博學

氏

氏

氏

氏

氏

湖

北

省

政

府

派羽

名

挂

解

为

一

其

会

年

次

二

湖北

省政

府

14
派孫世氏為庫底鋪
料至石人寺

人石寺



省

政

府